

《人權法》實施 20 周年

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人權監察教育慈善基金 2011 年 12 月國際人權日嘉年華版

《人權法》背景

- 源起八九六四，人心惶惶。
- 港人向英國提出四點要求：民主、英國公民護照、《人權法》及成立人權委員會。
- 除成立人權委員會押後處理外，英國回應其他要求。1994 年，政改方案通過，港人再次要求設立人權委員會，港督彭定康拒絕。
- 用以穩定民心，英國光榮撤離。

《人權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本地版本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 (簡稱《人權法》)

年份	事件
1948 年	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是為人權清單。
1966 年	聯合國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訂定檢視各國人權狀況的普世標準。
1976 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
1991 年	港英立法局通過《人權法》，至今落實 20 周年。 《人權法》將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大部份條文納入香港法律，是該公約的本地法律。

《人權法》與主權移交

- 《人權法》實施時曾一度豁免用於六條有問題的法例，以研究它們有否抵觸《人權法》並加以修改，包括《人民入境條例》、《社團條例》、《刑事罪行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及《警隊條例》。
- 1997 年，人大常委會以抵觸《基本法》為由，拒絕採納部份香港回歸前法律為特區法律，包括《人權法》、《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部份條文。回歸時，特區政府亦藉機收緊了公安和社團法例。
- 《人權法》：人大常委會不採納《人權法》的 3 條條文，都是用以訂明解釋成文法例的原則，條文被廢止後已被普通法中解釋成文法的相似原則所取代，未造成重大損害。




圖片來源：馬龍

《人權法》的公民政治權利清單：

- 人人平等，無分種族性別宗教階級政見等區別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天賦生存權
- 不得施以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
- 不得充使奴隸
- 人身自由和安全，不得無理拘捕
- 法院或法庭前人人平等，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
- 被控告或裁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無罪推定、不得強逼自供或認罪
- 私隱權
-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言論表達自由
- 和平集會權
- 選舉權
- 結社自由
- 遷徙往來之自由
- 結婚和家庭權利等

《人權法》案例

權利	案例	最近侵權事例/議題
司法合憲性審查	[居權案] 1999 年吳嘉玲案：裁定《入境條例》違反《人權法》中刑事責任不能有追溯力的條文。而香港法院有權審核特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例/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有抵觸者可裁定有關法例/行為無效。	
人人平等，無分種族性別宗教階級政見等區別	[性傾向歧視違憲] 2007 年律政司訴丘旭龍案 終審法院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F(1) 條只針對同性戀者非私下肛交，異性戀者相同行為則無違法，屬基於性傾向而並非有真正必要的差別待遇，屬歧視，有違平等，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 2006 年 Leung TC William Roy 案： 高等法院裁定禁止 21 歲以下男子與同性肛交的法例歧視男同性戀者唯一性行為方式以至性傾向，有違《基本法》和《人權法》。	外傭案：現時外國人在港七年均可申請居留權，家庭傭工例外，涉嫌職業、階級以及種族歧視。有長居於港的外傭就居留權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
遷徙往來之自由	[綜援離港限制] 2010 年游文輝案： 高等法院裁定，綜援申請人須連續居港一年(56 日離港限制)的規定無理地區分永久居民為離港及並無離港，並予不同待遇，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出入境自由。社署向上訴庭上訴。	

<p>法院/法庭前人人平等 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p>	<p>[聘用律師權利] 2009 年林少寶案： 終審法院裁定《警察(紀律)規例》禁止聘用法律代表，在紀律聆訊辯護的規定違憲及無效。</p>	
<p>表達自由與和平集會</p>	<p>[和平集會權利] 2005 年梁國雄未經批准遊行案： ● 終審法院裁定公安法部份條文違憲，不符法律需明確的要求。 ● 和平集會意味政府負有積極協助和平集會進行的責任。</p>	<p>版權法修訂，拒絕豁免惡搞與二次創作，將損言論表達自由。</p>
<p>選舉權</p>	<p>[普及而平等選舉權利] 1995 年李妙玲案： 第 25 條有關選舉權保留條款過時無效</p> <p>[非原居民參與選舉權利] 2000 年陳華案： 終審法院裁定村代表選舉制度違反《人權法》和《性別歧視條例》，確認非原居民參選權利。2003 年立法會通過《村代表選舉條例》。</p> <p>[在囚人士投票權] 2008 年陳健森案： 高等法院指投票權是最重要的政治權利，現時劃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權，有違《人權法》及《基本法》。立法會其後通過《在囚人士投票條例》。</p>	<p>2011 年區選種票事件： 美孚「1 屋 7 姓 13 人」、樓高 21 層，登記住 32 樓、黃埔 16 層高有 19 樓住客、元朗廢屋空地等。</p>  <p>圖片來源：馬龍</p>
<p>結社自由</p>		<p>慈善法 23 條： 法改會諮詢「促進人權」未納慈善定義，管制註冊慈善組織的運作，尤其政策倡議確定為政治活動，將維護建制，壓制推動人權民間團體。</p>
<p>結婚和家庭權利</p>		<p>變性人士爭取婚權敗訴。</p>

《人權法》保留條文

- 聯合王國(英國)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保留不實施第25(丑)條的權利，即「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人權法》其中一條保留條文是人權法案第21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
- 香港在1985年已設立選舉議席(或1997年後的立法會)，立法局有關保留條文已因時移世易而不再適用。
- 因此，2006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人權情況審議結論指：「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一經設立，其選舉便須符合《公約》第25條規定。」，並指香港的選舉制度尤其功能組別選舉違反《公約》。
- 由於中港政府堅持《基本法》附件規定特首和立法會議席的選舉辦法凌駕《公約》，至今《人權法》仍不能維護市民雙普選的權利。



圖片來源：馬龍

《人權法》有何不足？

- 只規管香港政府和公共團體和替它們行事的人，不適用於私人機構和個人，亦不適用於中央政府機構。
- 並無人權委員會，缺乏執行及推廣機構，未能有效便捷幫助受害者。
- 公眾及學校人權教育嚴重不足。
- 市民通常只能透過訴訟維護《人權法》保障的權利：用作刑事訴訟辯護理據，或司法覆核和民事侵權訴訟尋求賠償補救。
- 司法覆核費用昂貴，難以負擔。
- 並無立法納入人權公約的全部條文，因此未有立法禁止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亦不能用於無居留權人士的出入境事務。
- 現時並無立法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律。

結語

「當日政府要領匯打橫行，我沒有注意她，因為我不是住公屋；當日政府要拆皇后碼頭，我沒有守護她，因為我不是保育人；當日政府要掃平菜園村，我沒有保衛她，因為我不是社運人；當日政府要強拍舊唐樓，我沒有理會她，因為我不是買該區；如今田生的人已經在我家門外，可是已經沒有人剩下來幫我了。」

改編自納粹時期一位德國牧師發人深省的懊悔，蘋果日報：吳志森：〈菜園村事件的合理與不合理〉，2011年1月26日。